

【新竹縣關西鎮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期末地方說明會

會議時間：109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時

會議地點：關西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科長盈州(代)

記錄：廖家鋒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規劃單位簡報：(略)

參、綜合討論：

一、現場發言部分：(依發言順序)

(一)鎮民1：

1. 支持外環道興建，以解決本鎮交通問題。
2. 街上商家應朝向有特色、吸引客源之方向努力，而非擔心外環道建設會讓遊客直接過境離開而不至市區消費。
3. 本外環道可促進關西鎮繁榮，如果有權益受損之民眾，亦將會獲致合理的補償，希望大家能支持縣府推動本建設。

(二)鎮民2：

1. B 方案由關西交流道以高架延伸，將會影響三個祖堂(彭姓、羅姓、李姓)之風水，不支持以高架型式興建。
2. 建議應視高原交流道完成後，本鎮之交通變化，再行研議本外環之興建事宜。

(三)鎮民3：

1. 支持興建外環道，唯路線方案行經本人土地，切割過多，可否微調路線，以減少土地徵收面積。
2. 補償部份請儘量為民眾爭取合理的價格，補償應有所區別考量，地段佳及被徵收面積較多者，補償價格應較高。
3. 舊方案既已不適用，應加速回復原來農地地目，以利買賣、繼承或分割等事宜。

(四)鎮民4：

1. 說明會應完整之書面資料，以利民眾能深入了解及評估。
2. 請具體量化說明塞車原因，包括從各方向至關西之車流量以及前往六福村的數量。
3. 可行性評估應再說明：技術性、經濟性及社會性等面向內容。

4. 高原交流道完成後可紓解的交通比例，未來的預測資料從何而來？依據為何？
5. 建議等高原交流道完成後，本鎮之交通變化，再行研議本外環之興建事宜。

(五)鎮民 5：

1. 建議等高原交流道完成後，本鎮之交通變化，再行研議本外環之興建事宜。
2. 本外環道路線會拆遷到本人的房舍，本人反對。

(六)鎮民 6：

1. 簡報第 3 頁，交通量平日 778，假日為 918，兩個數字差異不大，無法突顯平假日交通壅塞之差距。
2. 簡報第 10 頁，交通量為 1,317，為何與簡報第 3 頁之 778 不一致？若數據不正確，則分析之改善成效亦將讓人產生疑慮。
3. 交通流量之數據來源為何？
4. 外環道將破壞好山好水，宜慎重。

顧問公司回應：簡報第 3 頁為現況之交通量，簡報第 10 頁為目標年交通量，不是不一致，而是不同的年期。道路建設有其時程及未來性，現況交通量是做為目標交通量推估之依據。

(七)鎮民 7：

1. 關西鎮市區交通壅塞，新增一條道路來分流交通量，紓解交通狀況為顯而易見的事情。
2. 路線起點以高架型式影響祖堂，應由技術層面來解決。
3. 外環道沿都計區以河堤共構的方式，可促進地區發展。
4. 路線若有不儘完善處，可調整改善，但本道路開闢有助本鎮發展，應支持本道路建設。

(八)鎮民 8：

1. 目前之路線方案將會拆到本人的房屋，鎮長曾承諾本建設不會拆除房屋，請審慎考量。

(九)鎮民 9：

1. 本人是本道路建設被徵收土地最多之地主，本人支持且期盼這條道路的闢建。

(十)鎮民 10：

1. 考量關西未來的前景與後代子孫的福祉，希望鄉親們能對有益關西的建設共襄盛舉，支持好的建設計畫。

2. 確實完善的執行本建設，研擬好的路線，做好補償事宜，讓本建設能儘早落實。

(十一)連議員郁婷：

1. 本人參與多項都市計畫(用地徵收)事宜，包括公道三、竹科三期、高鐵特區、寶山等，許多地主反應徵收價格無法購買其他地區之土地(房屋)。雖說是經法定程序用市價補償，但若地主不同意亦可用徵收取得。對於公共建設之徵收相關事宜，民眾(地主)應特別審慎。
2. 竹北繁榮是因外來人口多，關西鎮要繁榮未必要定要興建外環道，且須花 25 億的高代價，應再思考是否有其他方式，可吸引外來人口？
3. 地方說明會應保持中立，廣聽民眾意見。

(十二)羅議員仕琦：

1. 102 年時外環道環評已通過卻未能施行，當時有其不完善之處。故本人樂見工務處與顧問公司重新針對新闢路線及改善交通之可行性進行完整之研擬。
2. 推動本建設除可改善交通外並可帶動地方繁榮，本建設須要一定的推動期程，並非立即施行，故可持續廣納地方意見，完善建設內容，以最小的破壞達到最高的效益。
3. 支持本建設推動，以利關西未來之發展需求。

(十三)鎮民代表會主席：

1. 關西鎮假日塞車嚴重，在地人均深受其苦。故期盼有本道路建來紓解交通及促進發展。
2. 希望鄉親能支持本建設，帶動地區發展。

(十四)鎮民 10：

1. 關西鎮在地人口持續衰退，交通建設(外環道)主要是解決外來遊客造成的壅塞問題，遊客多為到六福村、內灣尖石等行經台 3 線附近區域。應配合高原交流道建設，拓寬台 3 線，方較有效益。
2. 本外環道要花費 25 億，且效益很難論定(遊客多往台 3 線方向，本外環道效益不高)。應致力於其他建設，如牛瀾河兩側行水區解編等。
3. 關西有好山好水，不支持花額代價且會破壞環境的道路建設。

(十五)鎮民 11：

1. 之前外環道建設已遭(內政部)駁回，何以又要再研議闢建？
2. 路線開闢將破壞環境，即便河堤共構，亦應考量對河道影響。

3. 過境關西遊客多為往北方向(已有高原交流道建設)，南側外環道路建設效益不大。
4. 關西有好山好水，應以樂活城鎮為主，不應開闢道路破壞環境。

(十六)鎮民 12：

1. 我們已深入探討外環道對關西環境、文化等等之影響，不贊同闢建。
2. 開闢道路可紓解交通，但需付出代價。包括環境影響、田園景觀等。顧問公司應來訪談我們關西環境的協會及團體。
3. 此路線方案起點銜接關西交流道為高架型式，會影響祖堂，且嚴重影響景觀。路線跨渡船頭處會影響自來水廠(取水口)，相關內容分析報告應加以說明。
4. 我們不為私利，是為關西好；應多辦幾場說明會進行溝通。

(十七)主席：

開說明會即是要聽取民眾意見，讓本建設能更完善；如遇到拆遷問題路線是否要微調，或透過何種方式來解決，均可再協商討論。

(十八)鎮長：

很高興鄉親們踴躍發言，贊成與反對的意見均有。針對大家提出之問題，包括路線會拆到房屋或遇到祖堂等問題，均會再進行一步研商討論，以期讓本建設能更完善。

二、民眾書面意見：

(一)：

1. 請問媒體報導這個案子將完成整個「規劃標」(自由時報黃美珠 03/13)甚麼意思?
2. 本評估案自 2018 年進行至今滿 2 年，請問工程顧問公司在關西開了幾場說明會?若是公開為什麼我們都不知情?
3. 請問工程顧問公司這二年中，除了文獻探討資料蒐集也應該做了量測，你們曾經訪問在地居民嗎?聆聽他們的意見嗎?
4. 二十幾億的經費、數百戶關西人生活直接負面影響，還要拆人民房，評估規劃完了才來告知鎮民，符合程序正義嗎?
5. 方案 A 不可行(工務處長應該清楚)，方案 B 其實也不可行--因為關西的河谷平原--北山里崁下、南門崁下都不適合蓋路。
6. 建議本可行性評估選擇 C 案，將公務便道拓寬，也許只做比半套更少--只有上不能下，只限小汽車週末通行--最少的工程經費，對環境影響最小，但仍可以有效紓解關西週末市區車流。

7. 若縣府否決 C 方案，那就選零方案吧！關西最關心文化、環境怎社團至少有 3 個(關西鎮鄉土文化協會、關西鎮環境守護協會、關西藝術小鎮協會)+美里庄環境保育聯盟+超過 30 戶堅決反對的鄉親+誓死反對的對拆戶；本案不可能在關西順利執行的，請不要浪費政府資源，請社會付出巨大成本又損及縣府形象。

(二)：

關於外環道工程這個計畫，就目前個人所知，有以下看法~

1. 就經濟效益：為了解決周六日二天塞車問題，現已有高原交流道(原龍潭收費站處)即將完成，對疏散假日車潮將會有效改善。如今，若只為了疏散假日二天的車流(平日車輛可能稀少)，要再花費人民的鉅額納稅錢(25 億)，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值得好好評估、深思!經費若能適度用在關西農業、文化、觀光、停車等問題改善，更可能更有意義。
2. 關西以農業、文化、休閒觀光產業發展為主，好山好水、美麗的田園、自然生態是最珍貴的資產，也是吸引很多人想來關西休閒，甚至搬來住的原因，一旦破壞了就難復返。

這個計畫有利有弊，可能要好好思考關西的未來永續發展，關西真的要的是什麼？

(三)：

1. 方案 B 經濟效益沒有可發展的空間
2. 車流量的發生主要是北上的車道，既然高原交流道已經開發，請通車後再行評估。

(四)：

1. 反對現有 A 及 B 方案
2. 花 25 億元經費，無法評估未來對關西鎮的經濟效益。
3. 建議拓寬關西台三線，連接高原交流道之台三線道路，可以使關西發展更好更長遠。

(五)：

1. 評估未能仔細，交通流量的去向；改善前後的數據未能說明評估模式。改善後的流量與現有流量差異不大，現有道路交通並未改善。
2. 應增設停車場。

(六)：

1. 請提供更具體的資料及設計圖，才能有更科學的意見交流。
2. 可行性評估，請納入經濟性(CP 值)、組織性、社會性等面向才完整。

3. 請具體量化說明塞車原因，車流前往關西的數字分北上、南下，前往六福村的數字…再提出修正方案。
4. 具體建議：等高原交流道完工，視紓解塞車狀況再評估是否須開路。

(七)：

贊成興建外環道路，百分之百贊同。

(八)：

1. 傾向支持 B 案，但經過地號 1300-9 私有地過多，懇請技術修正減少徵收面積。
2. 補償部份請儘量接近市價，地段佳及徵收面積較多者，應補償較多。
3. 舊方案已不適用應加速回復原來農地地目，以利買賣，地形調整分割已經五年。拜託。提出修正方案。

(九)：

1. 待高原交流道通車後五年再重新討論。
2. 一定不能有任何拆除民宅的事情發生。

(十)：

我支持 B 案。

(十一)：

非常同意外環道的設立，建造有利市區交通、市景繁榮。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函文意見：

規劃路線預定使用自來水公司所轄新竹縣關西鎮上南片段渡船頭小段 7 地號及同段 7-4 地號等二筆土地，該土地臨鳳山溪側為本公司關西淨水場取水口及廢水場用地，關西淨水場為關西鎮唯一自來水場，相關取水、淨水處理、供水操作均無可替代，請新竹縣政府規設路線時避開本公司土地。

附註：書面資料為保障個人權益，僅呈現所述意見。另本案尚屬評估階段，籲請毋須恐慌。